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公告

壹、申請資格

本系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貳、甄選名額

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：3 名。

參、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自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至5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請於上班時間將申請所需資料繳交至本系系辦公室(至善樓5樓508室)，並取得收件序號。

二、申請須繳交資料：凡資料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一格式) 1 份，包含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二) 前一教育階段歷年成績單 3 份(正本1份、影本2份)。

(三) 自傳 3 份(正本1份、影本2份)，包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在錄取後發現者，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；如在畢業後發現者，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分；若取得學程資格者，則追究、註銷其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申請資料不齊者，不受理申請，亦不接受立切結書方式補繳資料。

(三) 如逾甄選申請截止時間方遞補報到成為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(四)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肆、甄選程序

一、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，資料表件齊全者始得參加面試。

二、初審通過名單、複審面試順序及試場：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

時公告於教育系網站。

三、複審面試時間：110年6月1日（星期二），面試當日請準時入場，逾時即不得入場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，以供面試報到時查驗。

四、決審：由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，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。

伍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

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總成績＝資料審查成績 40%＋面試成績 60%。

二、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同分參酌順序如下：1. 面試成績；2. 資料審查。

四、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五、錄取方式及標準：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陸、放榜時間、正（備）取生報到及修課說明會

一、放榜時間：110年6月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公告於教育系網站 <https://de.ntue.edu.tw>，。

二、正取生報到期間：

（一）自 110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請於上班時間（9:00-12:00、13:30-17:30）持身分證件至系辦公室辦理報到。報到程序悉依錄取公告為主。

（二）若未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程序，則取消本系碩士班師資生資格，並得由本系依備取生遞補優先順序通知報到。

（三）正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得由教育系依備取生遞補優先順序通知報到。

三、備取生報到期間：

（一）俟本系通知後於 110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班時間持身分證件至系辦公室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若未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程序，則取消本系碩士班師資生資格。

四、修課說明會：

依本校「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務必參加修課說明會，說明會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時間舉行，攸關同學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，請務必準時參加。

柒、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

以下說明係摘錄於本校[師培處相關法規](#)，如有修正，以本校師培處公告為準。

一、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**46** 學分。

二、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，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(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，不含寒、暑修，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)，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。

三、淘汰機制：

(一) 依本校「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 經實習學校/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，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，若經查證，本校得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。

(三) 依本校「師資生、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

收件序號：_____；收件日期：_____；系助教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宅) (手機)	電子郵件	勿填，以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中之 email 為準
前一教育階段校系名稱			
請黏貼身分證 <u>正面</u> 影本		請黏貼身分證 <u>反面</u> 影本	
須繳交資料檢核 (請申請者自行檢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備並勾選)			
<p>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：已填妥相關資料並於申請人簽章處親自簽章。</p> <p>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已黏貼於申請表。</p> <p>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一教育階段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。</p> <p>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自傳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。</p>			
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 (已逐項檢核完成)；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※本人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甄選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。</p>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
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自傳

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
註 1.內容可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讀(工作)經歷及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。

註 2.以電腦繕打，中文標楷體、英文 Times New Roman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7 頁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；日期： 年 月 日